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 世龙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4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世龙	股票代码	002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角龙	范茜茜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技园	
传真	0798-6806666	0798-6806666	
电话	0798-6735776	0798-6735776	
电子信箱	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生产氯碱及下游产品为主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AC 发泡剂、氯化亚砷、氯碱及双氧水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C 发泡剂是一种性能优越的发泡剂。AC 发泡剂主要用于聚氯乙烯、聚乙烯、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材料的常压发泡或加压发泡，还用于面粉改良剂、熏蒸剂和安全气囊的产气剂等。AC 发泡剂广泛应用于制鞋、制革、建材、家电等行业，由于 AC 发泡剂的优越性能，近年来 AC 发泡剂被应用于橡塑保温材料、汽车内饰等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等行业。

氯化亚砷是一种重要的化工中间体，在染料、医药、农药等行业中具有广泛的用途。近年来氯化亚砷的应用方法不断创新，目前氯化亚砷已被用于三氯蔗糖的制备等食品添加剂行业和锂电池的生产等新能源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烧碱是极常用的碱，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剂、基本分析试剂、配制分析用标准碱液、制造其它含氢氧根离子的试剂等，在造纸、印染、废水处理、电镀、化工钻探方面均有重要用途。公司所生产的烧碱主要用于制备次氯酸钠，进而生产 AC 发泡剂。

双氧水是重要的氧化剂、漂白剂、消毒剂和脱氯剂，主要用于造纸、纺织、化工、环保等领域。公司双氧水产品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己内酰胺、造纸、污水处理、医药化工等行业。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统一采购、集中管理的采购模式，由供应部负责公司的大宗原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电器、化学试剂、橡塑制品、非金属杂物及各类包装物等采购供应工作。供应部通过对国内外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不断调整优化供货渠道管理、采购策略、价格管理等，确保采购质量和采购时间，节约采购成本，并且与供货能力强、性价比高、产品质量过硬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按计划生产与按订单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并且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召开生产经营会议，调节当月产量和生产方向，实现动态平衡。在日常生产中，公司实行纵向一体化、横向规模化的生产模式，根据产品类型划分不同分厂，由各分厂负责组织车间的生产，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厂房安全等进行管理，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并且定期总结各分厂产量完成、物料消耗、技改等情况并对其原因进行分析。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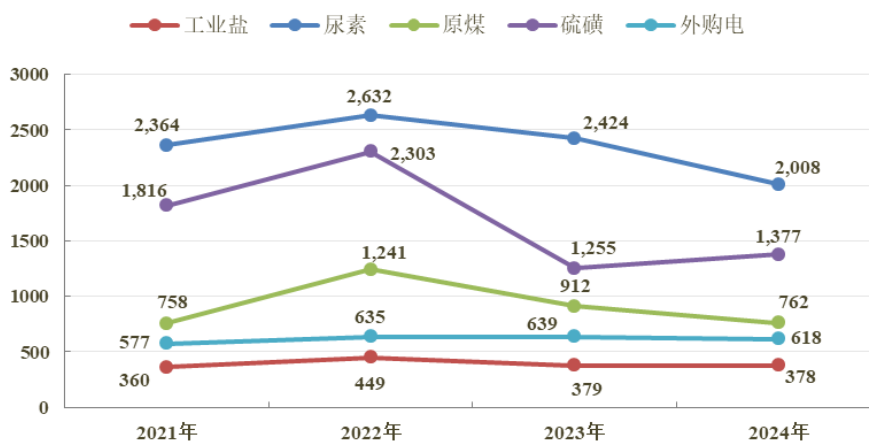
公司采取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在重点区域实行驻点直销的销售模式，大部分产品由公司销售部直接对外销售，并在客户较为集中的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地设立直销网点，负责区域销售和市场开拓。出口业务方面，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与国外客户签订协议，销售产品。公司现拥有自营进出口权，公司生产的 AC 发泡剂主要出口到东南亚、土耳其、欧盟（德国、意大利）等地区或国家。

（三）行业发展状况

2024 年，化工行业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以及国内多重因素交织带来的压力，氯碱市场产能持续扩张，产品供应增速大于需求增速，供需矛盾依然明显。公司主营的 AC 发泡剂、烧碱、氯化亚砷等产品市场行情表现不佳，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小幅度地下跌；双氧水产品则因市场供需矛盾加剧，其价格亦同比下降。与此同时，国内煤、尿素、盐酸等大宗原材料市场供应总体增量，市场价格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公司尿素、煤、氢氧化钙等大宗原材料及能源用电的采购成本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

单位：元/吨（不含税）/千度

主要能源及大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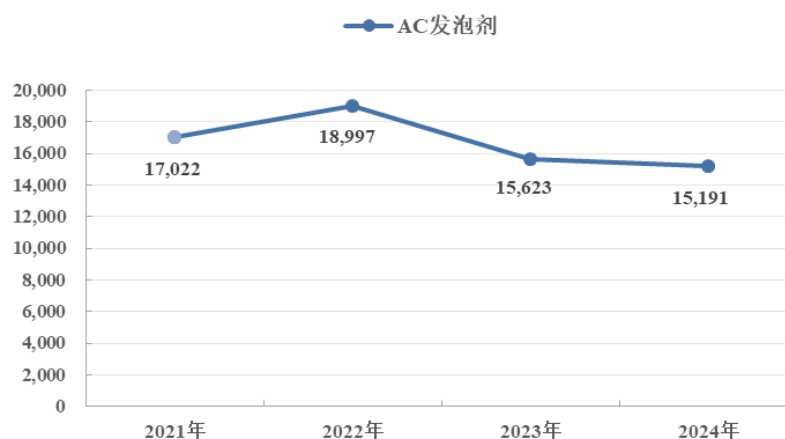


1、AC 系列产品

公司 AC 系列产品包括 AC 发泡剂、十水碳酸钠、氨水及水合肼，主要产品为 AC 发泡剂。2024 年，AC 发泡剂主力下游行业-房地产及鞋革等轻纺制造等行情不佳，叠加其原料价格下行无成本支撑、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AC 发泡剂产品价格呈小幅度地下跌趋势。

单位：元/吨（不含税）

AC发泡剂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 AC 发泡剂 8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产销情况在行业内位列前茅。报告期内，公司在保障 AC 发泡剂产品产能稳定的基础上，持续跟踪市场，合理调整相应的销售策略。在内销方面始终将重点集中于终端客户，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产品销售；在外销方面充分挖掘市场潜力，通过灵活的汇率报价策略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今后公司将不断开发先进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实现产品多样化、差异化和高端化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内贸和外贸”的营销优势，通过国际会展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品牌形象，扩大 AC 产品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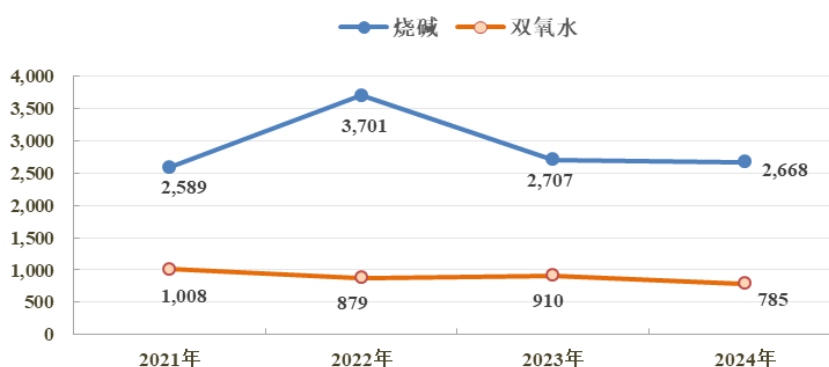
2、氯碱系列产品

公司氯碱系列产品包括烧碱、液氯、氯气及双氧水，主要产品为烧碱及双氧水。2024 年，由于市场供应增量，下游需求减少，公司烧碱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亦有小幅度地下降。公司平衡氯碱能力较强，未来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继续推进产品的产能释放，充分发挥产品规模效益。与此同时，公司将在保持传统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开发并延伸高浓度液碱产品。

2024 年，双氧水市场呈现“先扬后抑”的走势。上半年市场表现超出预期，行业内企业生产负荷降低，而下游企业阶段性开工需求增加，推动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然而，下半年随着行业产能逐步恢复以及供应量的增加，供需矛盾日益凸显，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全年销售均价同比有所下降。公司将紧密跟踪市场，积极参与行业会展，拓展下游市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产品定价机制，争取产品最优效益化；与此同时，公司努力与客户形成长效合作机制，力求供需双赢局面。

单位：元/吨（不含税）

烧碱、双氧水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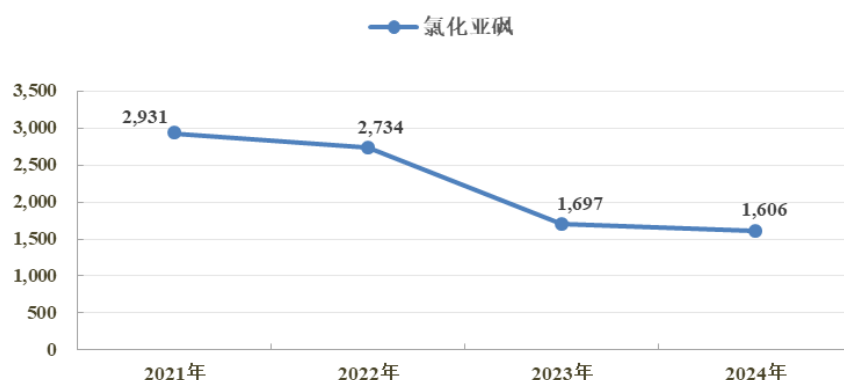


3、氯化亚砷系列产品

公司氯化亚砷系列产品包括氯化亚砷、丁酯、氯醚，主要产品为氯化亚砷。2024 年，由于氯化亚砷的主要下游行业如三氯蔗糖等需求下降，加之新兴锂电池行业短期内未能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氯化亚砷的产品价格有小幅度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及时了解掌握上下游的市场发展趋势，抢抓机遇及时灵活调整销售策略，促进公司效益最大化；同时，公司将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生产技术，更好地促进产业链拓展延伸及产品的循环利用。

单位：元/吨（不含税）

氯化亚砷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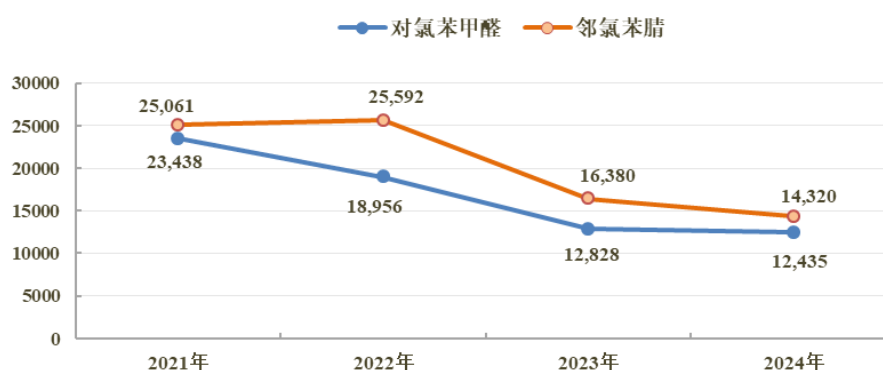


4、医、农药中间体系列产品

公司医、农药中间体系列产品包括对氯苯甲醛、对氯苯甲酸及邻氯苯腈，主要产品为对氯苯甲醛和邻氯苯腈。2024 年，持续受下游医、农药行业产品市场及行业内开工率不足等因素影响，对氯苯甲醛和邻氯苯腈产品市场持续走低。公司将持续跟踪市场，合理调整相应的销售策略，始终将重点集中于终端客户，加强与客户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产品销售。

单位：元/吨（不含税）

对氯苯甲醛、邻氯苯腈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 AC 发泡剂和氯化亚砷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在国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HG/T3788-2013《工业氯化亚砷》；公司是中国氯碱工业协会 AC 发泡剂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公司已拥有二十九项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其中氯化亚砷产品方面有 17 项，AC 发泡剂产品方面有 8 项，水合肼产品方面有 1 项，其他生产工艺方面有 3 项。公司已掌握了超微细 AC 发泡剂和二氧化硫全循环法生产高纯度氯化亚砷方法的生产技术，并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生产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质量三大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2012 年、2015 年、2018 年及 2022 年，公司连续多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即通过了海关 AEO 高级认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颁发的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是江西省化工行业首个、也是景德镇地区唯一通过高级认证的企业。公司于 2018 年、2023 年入选“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 100 强”、2019 年至 2023 年连续五年入选“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 500 强”、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连续三年入选“江西省民营企业制造业 100 强”、2022 年至 2024 年连续三年入选“中国精细化工百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215,212,938.50	2,259,298,113.62	-1.95%	2,119,793,8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4,846,321.56	1,342,719,133.85	0.16%	1,341,897,473.3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984,829,928.47	2,090,806,940.57	-5.07%	2,591,724,266.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170,878.41	18,291,096.05	43.08%	180,182,45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27,364.32	-5,898,813.72	664.98%	178,589,2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40,643.43	102,407,945.91	68.09%	93,806,07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076	43.42%	0.7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	0.076	43.42%	0.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	1.37%	0.57%	14.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8,135,679.60	504,479,696.67	469,865,107.18	542,349,44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6,382.82	15,115,364.87	18,340,561.58	2,681,33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6,535.39	19,056,066.57	19,215,060.51	4,612,77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55,353.20	75,108,274.21	46,822,493.49	70,565,228.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0	不适用	0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20,400,000	0	不适用	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8,400,0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2.67%	6,409,000	0	不适用	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5,270,000	0	不适用	0	
李东璘	境内自然人	1.05%	2,512,500	0	不适用	0	
王德波	境内自然人	0.63%	1,514,700	0	不适用	0	
李钢	境内自然人	0.53%	1,272,300	0	不适用	0	
岑晔涛	境内自然人	0.48%	1,141,400	0	不适用	0	
邵俊华	境内自然人	0.46%	1,109,1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7.914%的股权。 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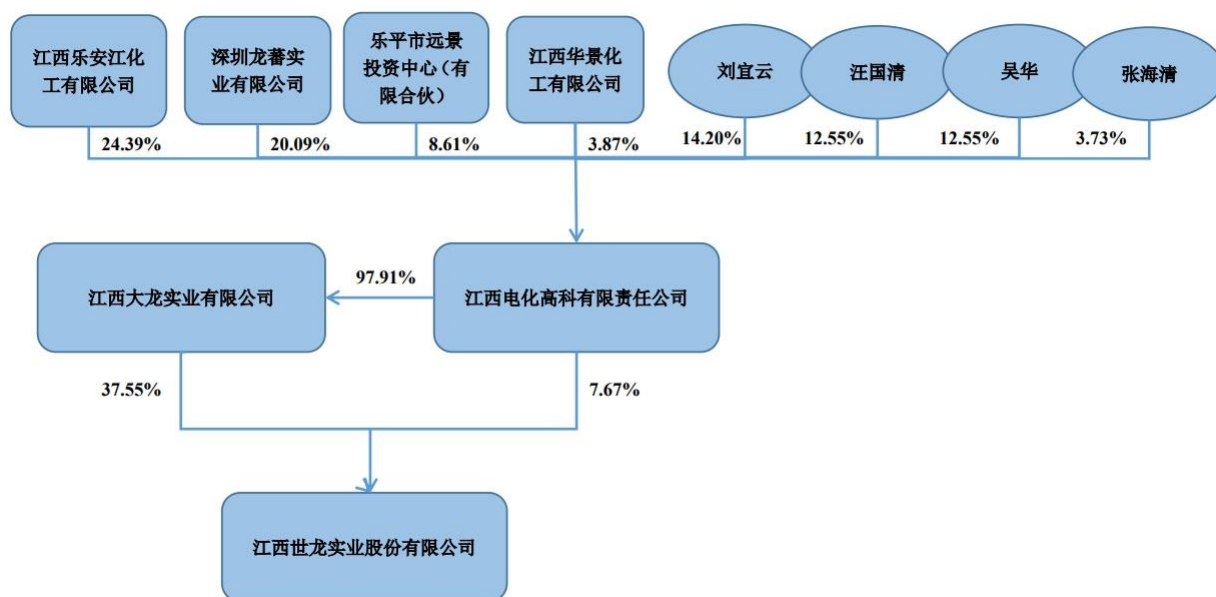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清

2025 年 4 月 24 日